

(GF—2017—0201)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黄河小浪  
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洛阳市孟  
津区）避险安置点（小浪底镇红土坡安置  
点）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 行政 管理 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0
3. 承包人.....	10
5. 工程质量.....	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3
7. 工期和进度.....	14
8. 材料与设备.....	15
9. 试验与检验.....	16
10. 变更.....	16
11. 价格调整.....	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1
14. 竣工结算.....	2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23
16. 违约 .....	24
17. 不可抗力 .....	25
18. 保险 .....	25
20. 争议解决 .....	25
附件 .....	2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隆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  
处理（洛阳市孟津区）避险安置点（小浪底镇红土坡安置点）项目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黄河小浪底水库库  
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洛阳市孟津区）避险安置点（小浪底镇红土  
坡安置点）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2404-410308-04-05-379972。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黄河小浪  
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洛阳市孟津区）避险安置点（小浪  
底镇红土坡安置点）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小浪底镇红土坡村委  
及乡里中心和小浪底镇红土坡商店及卫生站两栋建筑及场地平整、  
供水、供电、道路等工作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  
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零柒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11670758.14），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264123.90）。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恒帅（豫24115168413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3月2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孟津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255316542XK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漭河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471141

法定代表人：郝健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 6782121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85W9W5R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吉利街道河阳路 519 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李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 828808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孟津支行

账号：1613210104002089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函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现场监理、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外，因工程建设需要而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图纸



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正式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正式的人员、机械计划；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七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梦月；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52696633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所有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日内，具体日期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确认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4套。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唐恒帅；

身份证号：4103061985120305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68413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施工的全部工作及签署相应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不少于24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关键部位施工时必须全天候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在场天数（含每天在场时长不足约定市场累计折算后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承包人应承担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应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承担每人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反通用条款的要求擅自离开现场的，应承担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分包，且必须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洛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



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 $\angle$ 或人民币金额为： $\angle$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angle$ 或人民币金额为： $\angle$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angle$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
- (2) 寒潮红色预警及以上；
- (3) 大风黄色预警及以上；
- (4) 高温红色预警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angle$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变更签证单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办理，履行完签批手续后，作为整体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一事一单进行签认。

10.1.2 变更签证办理的原则：所有变更签证项目实施完毕后 7 天内完成确认记录。

10.1.3 对于拆、改、移等无法用图纸计量的洽商变更，承包人应申请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进行实际测量、留存影像资料并办理现场签证。

10.1.4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图纸后 14 日内进行图纸会审，并将存在问题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



提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设计单位进行调整。

10.1.5 变更签证的计价办法：按照本合同详见专用条款 10.4.1 相关约定的计价办法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签证按以下依据进行计算：

①工程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减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适用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原清单单价。

②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③本工程变更、签证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消技



〔2024〕15号文执行。

④并依据以上依据下浮 1.1 %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⑤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用按照发包人采购的价格从签约合同价款中扣除。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无。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调整范围：钢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管材（含



管件)、砌块、电线电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招投标时采用的《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做为基准价。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 5% 时,仅计取 $\pm 5\%$ (不含本数)以外部分的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pm 5\%$ 以内按合同价结算。

合同履行期间,同一材料价格发生波动的,材料的调整价格按照材料实际进场验收合格并用于工程施工的当月(或当期) 《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相应材料价加权平均计算确定。

若《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相应材料价格,双方同意参照同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或郑州市造价信息中同类材料价格确定;仍无法确定的,由承包人提出市场采购价格,经监理及发包人按同期市场公允价格原则核认后作为调整依据。

承包人应在每个季度末(或每月)提交当期材料价格调整报告及凭证,发包人和监理应在收到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达到60%，支付至工程款的30%。



工程进度达到 90%，支付至工程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竣工后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后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

备注：以上付款包含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农民工工资监管账户转入的预付工资款和按合同总价款的 2%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国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交监理人。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3日后提交竣工资料肆套（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甲方应在竣工资料报送后10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本条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本工程不留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或者停工要求。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隆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人民政府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洛阳市孟津区）避险安置点（小浪底镇红土坡安置点）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 装修工程为 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1  
2  
3  
4  
5  
6  
7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255316542XK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镇  
瀍河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471141

法定代表人：郝健丽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0379) 67821218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85W9W5R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吉利街道  
河阳路 519 号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李源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79) 8288083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孟津支行

账号：16132101040020890

